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高职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鑫**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助学金计划，是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面临求学难题的背景下设立的。这一计划的推出，是为了帮助那些在经济上遇到困难，但又渴望接受教育的学生，确保他们不会因为经济上的压力而放弃学业。该计划的必要性体现在确保教育的公平性，避免学生因经济原因而辍学；其充分性则体现在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援助与政策扶持上。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助学金计划不仅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了经济上的直接帮助，还通过政策上的倾斜，为他们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学习环境。计划实施以来，通过提供经济资助和激励措施，有效改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生活状况，确保了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从而彰显了推动教育公平和激励优秀人才的宗旨。此外，该计划还鼓励学生在学业上追求卓越，通过奖学金的形式表彰那些在学术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进一步激发了学生的学习热情和进取心，为社会培养了更多有才能、有志向的青年。**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高职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15日。**  
**实施情况：本项目于2024年3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12月已全部完成，本项目在申报资金过程中，根据2024年初上级拨付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与地州本机配套资金和受助学金名额，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在发放学生各类奖助学金之前先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班级、二级学院及学院资助中心三级审核制度，资金到位后通过学院党委会审议后进行发放。在资金支付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日常生活状况，确保了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了学生满意度，促进教育公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2024年初上级拨付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与地州本机配套资金和受助学金名额，对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全面覆盖建档立卡的困难学生，按时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②保证资金及时的补助发放到位，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③及时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改善他们的生活水平。**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454.61万元，资金来源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454.6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454.6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451.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85%，结转结余资金3.59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492人/次，补贴标准0.6万元/人，合计295.2万元；发放2024年春季、秋季学前国家助学金共计9775人/次，合计1611.8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在发放学生各类奖助学金之前先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统计，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后完成发放工作。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492人/次，合计295.2万元。2024年春季、秋季学前国家助学金发放共计9775人/次，合计1611.84万元。补助困难学生、代偿补偿应征入伍学费等资金合计543.98万元。高职学生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高，维护学校正常运转，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高职助学金资助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75人次”；**  
**“高职励志奖学金资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92人次”；**  
**②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享受资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5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励志奖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6万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生/年”；**  
**“高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37万元/生/年”；**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  
**②社会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国家励志奖学金项目、国家助学金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国家励志奖学金项目、国家助学金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刘鹏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永鹏（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董悦（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9日-3月2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5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并且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高职助学金、国家助学金项目的实施，对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全面覆盖，按时完成资金发放工作，完成了2024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492人/次，合计295.2万元。2024年春季、秋季学前国家助学金发放共计9775人/次，合计1611.84万元。困难学生补助、应征入伍学费代偿补偿等资金合计543.98万元的产出指标。及时有效的减轻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由于学院学生人数多，材料复杂，审核时间较长，导致发放过程缓慢等问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中：“第五条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高等职业教育”经济分类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始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不断加大资助力度，建立和完善包括“绿色通道”、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奖助学金、学院减免学费、勤工助学等多项资助举措在内的学生资助体系，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院通过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及入库，不断推动精准资助，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在解决学生经济困难的基础上促进受资助学生的全面发展。高职学生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高，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学院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高职学生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高，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高职助学金资助人数达9775人，高职励志奖学金资助人数达492人，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享受资助覆盖率达100%，国家励志奖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0.6万元/生/年，国家奖学金平均资助标准1万元/生/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454.6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454.61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7.78%，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高职助学金资助人次=9775人/次”“高职励志奖学金资助人数=492人/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4年12月15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项目实际内容为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预算申请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454.61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本专科奖学金、助学金、服兵役教育资助1287万元，高校本专科助学金236.7万元，学生资助补助自治区直达资金21.05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41万元，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17万元，本专科国家奖学金10.4万元，本专科国家助学金159.47万元，高职助学金63.442万元，资助补助类618.5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较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较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3】23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自治区直达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246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454.61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54.61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454.6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454.6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45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62%；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连晓佳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马鑫，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职助学金资助人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775人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75人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高职励志奖学金资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92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92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档立卡困难学生享受资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5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2月15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励志奖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6万元/生/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6万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国家奖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元/生/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万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高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37万元/生/年”，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37万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减轻”，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5.5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969.3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54.6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451.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85%。**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2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42%。主要偏差原因是：年中有学生退学，补助资金退回产生结余，故产生此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精准资助落实精准扶贫为目标，常态化进行排查，针对性提供帮扶，指导各分院逐一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及时将新出现的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对不同困难档次的学生实现分档认定，再依据家庭困难程度，做具体的排序，同时，充分利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实现数据在线共享，持续推进精准资助，将原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残等特殊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问题，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要求，学院资助中心在发放学生各类奖助学金之前应先建立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全面真实掌握学生困难情况，确保资金发放补助对象精准无误。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班级、二级学院及学院资助中心三级审核制度，由于学院学生人数多，材料复杂，导致了审核时间过长，资金使用进度跟不上。**  
**2、预算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年初预算制定后在年中实施过程中有所变动，预算的监督管理还需要加强，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完善预算资金的监督体系，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各部门共同参与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财政资金的跟踪监察，对资金的申报、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率，及时支付。加强对预算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的执行力度，完善预算资金的监督体系，加强部门之间的联系，使各部门共同参与财政预算资金监督管理。**

**六、有关建议**

**1、审核时间长、进度缓慢的问题**  
**建议：建立困难学生信息库，每学期更新家庭经济数据，实现动态调整资助等级。利用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短视频）普及资助政策，开展“资助政策进班级、进家庭”活动。 推动企业设立“冠名奖学金”“实习助学金”，探索“订单班”学费减免合作模式。**  
**2、预算执行方面存在偏差的问题**  
**建议：预算安排与执行方面，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实施项目，规范资金管理、使用，按照项目目标控制项目资金投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